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 30 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 暨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沃科技"、"公司")于 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就公司前期在建的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玉能源发〔2024〕17 号),因大规模二次反射技术应用在国内尚属首例,存在制约瓶颈,同意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并给予项目配置 25 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运行建设。有鉴于此,公司决定中止玉门项目原建设方案,并充分利用原项目方案中的可利用部分,筹划项目变更。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经充分筹划论证,公司现拟投资建设玉门鑫能 30 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项目总装机量 30 万千瓦,动态总投资不超过 19.18 亿元,其中光热电场投资不超过 11.07 亿元(含原可利用部分),风电电场投资不超过 8.11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中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后续项目融资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

1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项目在后续进展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其他可能触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

项目动态总投资:不超过19.18亿元,其中光热电场投资不超过11.07亿元(含原可利用部分),风电电场投资不超过8.11亿元

资金来源: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后续项目融资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建设内容: 改建5万千瓦光热电场,新建25万千瓦风电电场

建设主体: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场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郑家沙窝光热示范区,场址位于玉门市东北约20km处

预计收益:依据现有甘肃省电力交易规则,以及中长期电力交易市场与现货电力交易市场目前的交易状况等条件进行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前和税后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3.42%、2.89%,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评估,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存在的风险

1. 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需拆除已建成的二次反射光热镜场,并在原址重建 40 万平的一次反射光热镜场及高塔。对于原已建成部分的系统改造适配、长期维护消缺引起的运行效率是否能达到可研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不确定性风险。

2. 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资金筹措、

异常气候等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 调整、项目备案及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进度未达预期的 风险。

3. 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相关政策,本项目全部电量将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有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在建,但是新能源外送通道仍然有限。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项目消纳及并网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投资成本、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 项目融资风险

本项目拟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 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 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